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林慶彰 主編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10冊

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下）

黃　紹　梅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下）／黃紹梅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目 4+27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編；第 10 冊）
ISBN：978-986-254-194-4（精裝）
1.（周）韓非 2. 學術思想 3. 中國政治制度 4. 經濟制度
5. 漢代
121.67 99002347

ISBN - 978-986-2541-94-4

9 789862 541944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 編 第 十 冊 ISBN：978-986-254-194-4

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下）

作 者 黃紹梅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八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下）

黃紹梅　著

目次

上　冊

緒　論……1

一、韓非尊君內涵的界定……3

二、漢代陽儒陰法的提出……5

三、漢代陰法與韓非尊君學說之關係……16

（一）就漢代政經制度多承自秦制而言……17

（二）就制定漢代政經制度的統治者而言……19

（三）就左右漢代政經形勢的大臣言論而言……22

（四）就漢代律法而言……27

第一章　韓非其人及其書……29

第一節　韓非之生平……29

一、生卒年代……30

二、師承梗概……32

三、人格特質……33

四、出使秦國……36

第二節　韓非之著述……39

第二章　韓非尊君學說形成之時代背景……55

第一節　封建政權之解體與崩潰……55

一、宗法制度之破敗……56

二、王室權勢之不彰……62

三、社會階層之變動……64

第二節　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與發展……68

一、新土地制度的建立……68

二、農業技術的改進……69

三、商業之發展……71

第三節　儒墨道諸家不足以應世……72

一、儒家重開禮樂秩序之不足……72

二、道家超脫禮樂制度之局限……75

三、墨家反對禮樂儀文之偏頗……84

四、儒墨道諸家思想不足以應世……87

第三章　韓非尊君學說形成之先導……93

第一節　愼到之尊君重勢說……93

一、法道家理論爲重勢學說之張本……95

二、順任物勢奠定任法觀念……98

三、崇法任勢建立尊君思想之基礎……99

第二節　申不害之尊君用術說……10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尊君之用術前提……105
二、法道家無爲之運術原則……106
三、藉循名責實落實術論……107
第三節　商鞅之尊君任法說……109
一、性惡論之任法前提……114
二、進化歷史觀之任法立場……122
三、尊君與任法之本末關係……125
第四節　《黃老帛書》之尊君重道說……129
一、以天道爲治道基礎……130
二、法天道無爲之治術……131
三、因道全法以尊君……132
第四章　韓非尊君學說研析……139
第一節　韓非尊君理論之前提……140
一、預設國君符合中人之道……140
二、尊君卑臣的理論基礎……143
（一）以自利人性論爲基礎強化君臣異利理念……149
（二）因現實價值觀而強調君尊臣卑的關係……153
（三）因演化歷史觀而鞏固君尊臣卑的論點……155
第二節　韓非尊君學說要義……156
一、用人公平，嚴防權臣……156
二、虛靜無爲，潛御群臣……163
三、循名責實，考核臣僚……172
四、立法執柄，強化權勢以御下……179
五、以法爲教，箝制學術思想發展……187
六、趨本務而外末作，奠定君權基礎……192

下　冊

第五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政治上之現象……199
第一節　打擊地方諸侯王鞏固中央集權……200
第二節　用人任職，推舉賢能……210
第三節　制定考課，獎懲官吏……216
第四節　裁抑相權，尊隆尚書……222
第五節　控馭百官，嚴密監察……230

第六節　立法出自國君，法令繁多……237
第七節　藉儒術緣飾吏事，強化中央集權專政……247
第六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學術上之現象……257
第一節　獨尊儒術與思想統一……258
一、董仲舒新儒學肯定專制政體……258
二、獨尊儒術完成思想統一……264
第二節　政治主導下興辦學校教育……269
第三節　欽定經義學術會議之舉行……276
一、石渠閣會議……276
二、白虎觀會議……279
第七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經濟上之現象……287
第一節　漢代實行重農抑商政策之原因……287
第二節　重農抑商政策之重要內容……290
一、施行貴粟輕金政策……291
二、承襲法家「平糴」政策……295
三、加重徵收工商業租稅……298
第三節　重農抑商政策終歸失敗的原因……301
一、客觀環境有利於商業發展……301
（一）商業都會之發達……302
（二）對外貿易之萌芽……305
（三）商業資本家之形成……308
二、客觀環境不利於農業發展……311
（一）天災……316
（二）土地兼并……317
（三）賦稅繁重……320
第八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軍事上之現象……325
第一節　軍功獎懲，嚴格執行……326
一、就軍功獎賞而言……326
二、就軍紀懲罰而言……328
第二節　移民屯墾，守邊備塞……331
第三節　厲行征戰，平定邊患……339
一、厲行征戰與韓非學說關係……340
二、平定邊患……348
（一）討伐匈奴……348
（二）征服烏桓、鮮卑……352
（三）平定羌亂……357

第九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社會上之現象 365
第一節　奢靡功利之社會價值觀 367
第二節　崇尚功利之社會問題 377
一、踰制過節之婚葬習俗 377
（一）就婚姻層面言 377
（二）就喪葬層面言 379
二、農村破產，奴隸日增 386
三、土地兼并日趨嚴重 389
四、奢侈浮華之生活享受 399
第十章　結語——韓非尊君學說影響兩漢所形成之流弊 405
第一節　就政治層面而言 406
一、就總理官僚而言 406
（一）人爲技術上的流弊 406
（二）學說理論上的流弊 411
二、就法治方面而言 419
（一）君主側重嚴刑，造成酷吏專橫 419
（二）君主忽視名實，造成刑法不公 423
第二節　就學術層面而言 425
一、學者因利祿之爭而黨同伐異 426
（一）今古文之爭 427
（二）篤守師法與家法 431
二、學術成爲政治附庸 433
（一）藉儒家灌輸尊君卑臣觀念 433
（二）藉經學神學化鞏固政權 435
第三節　就經濟層面而言 440
一、藉抑商鞏固政權基礎 441
二、重農抑商導致商人兼并土地，流民問題日益嚴重 443
第四節　就軍事層面而言 446
一、移民屯墾，安頓流民 446
二、大肆用兵，農民失時 448
第五節　就社會層面而言 449
一、社會風氣浮誇 449
二、貧富兩極對立 452
重要參考文獻 457

第五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政治上之現象

上章歸納韓非尊君學說有六項重點，其中一至四項，主張用人公平嚴防權臣、虛靜無爲潛御群臣、循名責實考核臣僚以及立法執柄等，最有助於君主在政治層面上的運作。因在君主集權政治下，人君乃世襲產生。爲管理眾人之事，必須任人用才以濟君主專制之窮，以及制定法律作爲治理天下的標準。是以君主所憑藉的不外是官僚與法律以統理眾人。因此，國君首先面對的是總理官僚以及制定法令的問題。

基本上，在集權專制時代，用人及立法之權集中於君主。韓非論法術時曾說：

> 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定法篇〉)
>
> 人主之大物，非法即術也。(〈難言篇〉)

「術」，即君主潛御群臣的用人方法。即後世所謂「爲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宋史・司馬光傳》) 爲強調天子集權，韓非言：

> 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載之，故安；眾同心以共立之，故尊。(〈功名篇〉)

是以裁黜公室強臣、削弱諸侯，成爲專制時代要務。韓非子言：

> 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人主篇〉)

強臣擅勢則權力分於下而上位危。因此，中央集權制度之下，一切官吏皆憑

才能選用，避免因世襲而專權。是以一切官吏均由君主進退，且其權力來自君主，君主對官吏易收指揮及令行禁止之功。

至於法本身爲客觀標準，所以有「信賞必罰」、「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的觀念。韓非言：「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韓非子・有度篇》）即說明法適用於人民及親貴。至於法之制定權及執行權則在君主，依商鞅所言：「權者，君之所獨制，人主失守，則危。」（《商君書・修權篇》）其中「權」指權力，是制定政令，推行政令之依據。故韓非言：「明主之所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韓非子・二柄篇》）換言之，法治的最高權威爲人君，誠如梁啓超先生所言：

> 法家最大缺點，在立法權不能正本清源。彼宗固立言吾主當「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力言人君「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然問法何自出，誰實制之？則仍曰君主而已。〔註1〕

在執法以處「勢」的前提下，法之執行憑藉爲勢，勢亦待國君執法而展現其權力。由於處勢關鍵在執「柄」，因而力主賞罰由君主操持。《韓非子》書中類此言論頗多，他說：

> 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制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二柄篇〉）
>
> 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壅主。（〈內儲說下篇〉）

法勢之結合有助於尊君，由於漢代爲中央集權專制政體，君主是一切判斷標準，所謂「天下治亂，在朕一人。」（《史記・孝文本紀》）因此，漢代國君如何統御群臣及掌握法律，以鞏固專制政權，爲一大課題。以下就韓非尊君學說中對漢代政治之影響，舉其犖犖大者說明之。

第一節　打擊地方諸侯王鞏固中央集權

秦漢集權世代爲帝，成爲家天下之形態。爲表示君主地位之尊隆，自秦漢以來，天子正號稱爲皇帝，此正是韓非所說的：「夫立名號，所以爲尊也。」（〈詭使篇〉），商鞅亦言：「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知治，是以

〔註1〕參見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第十六章，頁173。東大圖書公司，民國76年出版。

聖人別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商君書・君臣篇》)

漢初君主地位已有絕對化現象，根據太史公記載：漢五年（西元前 202 年）「已并天下，諸侯共尊漢王爲皇帝於定陶。」(《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群臣欲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同上）毫無禮數，叔孫通徵集魯諸生三十餘人與其弟子百餘人爲漢制禮儀。其後：

> 自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肅敬……無敢喧嘩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同上）

由此已見君臣關係由封建時代之相對性轉變成主僕之絕對性。〔註 2〕

爲鞏固君權，廢封建、立郡縣是時代趨勢。但是漢初行郡國制，有中央直轄之郡縣，並有諸侯統治之封國。基本上，中央朝廷與地方封國之勢力常不能兩立，韓非曾說：

> 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定法篇〉)

秦雖立縣，但未徹底廢止封建，形成「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現象。韓非即認爲「大臣尊」、「私封立」是秦不至帝王的原因，所以牟宗三先生說：

> 法家的工作主要在「廢封建，立郡縣」，將貴族的采地變爲郡縣，以現代的話講就是變爲國家的客觀的政治單位。〔註 3〕

可推知分封諸侯國乃國土的分配，必然形成統一政權的分裂。而且根據《漢書》記載漢諸侯王地位極高：

> 諸侯王……金璽盭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眾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百官公卿表〉)
>
> 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群卿以下眾官，如漢朝，漢獨爲置丞相。(〈高五王傳〉贊)

又《後漢書》言：

〔註 2〕朱熹明白叔孫通爲漢訂朝儀目的在「尊君卑臣」，故曰：「叔孫通爲綿絕之儀其效至於群臣震恐，無敢失禮者。比之三代燕京，群臣氣象，便大不同。蓋只是秦人尊君卑臣之法。」(《朱子語類》卷 135)

〔註 3〕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頁 178。學生書局，民國 75 年出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 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地既廣大，且至千里。又其官職傳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國家唯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百官志五〉)

說明漢代諸侯國除丞相太傅由皇帝任命外，御史大夫以下，皆由諸侯王自行選之，王國內之行政、司法、財政、軍事大權，皆由諸侯王獨當一面，權勢之重，有擬於天子，誠所謂「宮室百官，同制京師。」(〈諸侯王表〉) 實處於半獨立地位。即使所封爲同姓諸侯王，對中央集權的威脅亦未稍減，誠如錢穆先生所論：

> 當時宗法之觀念既衰，嫡庶之尊卑已微。故嫡長爲天子，支庶爲諸侯，而支庶亦各有覬覦帝位之心。諸侯之嫡長繼爲諸侯，而其支庶亦各有覬覦諸侯之心。有父母者同愛其子，不願專傳重於嫡子，而親視其支庶爲庶人。而諸庶亦平視其嫡，不自甘於天擇之利……漢之封建，亦終必分崩離析，極於不可恃而止。〔註4〕

況且諸侯王之轄區廣大，「(諸侯) 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 對專制帝王形成嚴重威脅。然而，漢初必需施行郡國制，其原因揆之史書，可歸納如下：

(一) 就異姓諸侯王言，劉邦遽握政權，開國元勛封爲異姓諸侯國凡十八國，所以漢初並未形成典型的中央集權統治。《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所列諸侯原籍多出自卑微，〔註5〕張良言：「天下游士離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漢書・張良傳》) 說明平民崛起冒險犯難的動機。韓信言：「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史記・淮陰侯列傳》) 也說明平民崛起的心理。「有功者輒裂地而封爲王侯」(《史記・高祖本紀》) 是以分封功臣是「徼一時之權變」(《漢書・韓彭英盧吳傳》) 由形勢所逼，藉以穩定政權的必然措施。

(二) 就同姓諸侯王言，漢高祖有鑑於秦孤立而亡，遂於平定異姓諸侯王叛亂之後，又在轄境內分封宗室子弟爲同姓諸侯王以羽翼朝廷。故《漢書》

〔註4〕錢穆《秦漢史》，頁234～235。東大圖書公司，民國76年出版。

〔註5〕據《漢書・高惠高后之功臣表》列十八侯之原籍、出身。出身小官吏的十名，出身小手工業者或家貧之下層人民四人，明確標明社會地位較高者有二人，只占九分之一。參見林劍鳴《秦漢史》上冊，頁166至267。上海人民出版社，西元1993年出版。

記載高祖初立之時：

> 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諸侯王表〉）

徵諸史實，封劉賈爲荊王乃爲「填江淮之間」（《史記・荊燕世家》太史公曰）封劉濞爲吳王，乃因「上患吳會稽輕悍，無壯王以填之，諸子少，乃立濞於沛爲吳王。」（〈吳王濞列傳〉）正如太史公所言：「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疆庶孽以鎮輔四海，用承衛天子也。」（《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所以徐復觀先生指出：劉邦封建之用心，與「周封五等」的「親親之義，褒有德也」不同，乃爲完成大一統專制的一種手段。〔註6〕

由於分封諸侯王乃中央集權之障礙，賈誼言漢高祖時：

> 反者九起……幾無天下者五六……不能以是一歲爲安。（《新書・親疏危亂》）

說明諸侯勢力膨脹，反漢活動接連不斷。異姓諸侯反叛一則因楚漢戰爭迫於形勢助漢擊楚，對出身平民之劉邦稱帝未必心服，臧荼反叛即是。再則乃因劉邦猜忌，即位後即捏造謀叛理由剪除諸侯王，斬韓信於未央宮即是。〔註7〕是以至漢高祖十二年（西元前 195 年）除長沙王外，多已誅滅殆盡。誠如韓非所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力。」（〈備內篇〉）爲維護皇權，而誅功臣，流於卑鄙，史家評其「有負于信」。（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十二）然學者從宏觀立場認爲其「加強中央集權的結果，則是應當肯定的」。〔註8〕

至於同姓諸侯王因封地甚大，如班固所言：

> 懲戒亡秦孤立之敗，于是剖破疆土……矯枉過其正矣。（《漢書・諸侯王表》序）

所謂「矯枉過其正矣」指封國權力過大，班固記載「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爲齊、趙。谷、泗以往……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同上）九個

〔註6〕參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一，頁169。學生書局，西元1976年出版。

〔註7〕高帝五年（西元前202年）劉邦稱帝不久，臧荼首先叛漢，他原爲燕國大將，後項羽封爲燕王，可推知對出身平民的劉邦未必心服。徐復觀已提出韓信被殺原因，其曰：「劉邦即位後，即開始捏造謀叛理由以剪除異姓諸侯王，尤其對韓信更覺得汲汲不可終日。」如將韓信由齊王改封楚王，又降封爲淮陰侯，於漢十五年假手呂雉，斬韓信於未央宮，「夷信之族」說明對韓信之迫害。

〔註8〕同註5，頁276。

諸侯王共占三十九郡之地，而「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將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跨州兼郡，連城數十。」（同上）誠如王夫之所感嘆「漢初封建，其提封之廣，蓋有倍蓰于古王畿。」（《讀通鑑論・漢文帝》）至文景時期，諸侯勢力作大，相對則削弱皇權。史書記載：淮南厲王劉長「廢先帝法，不聽天子昭；居處無度，爲黃屋蓋擬天子。」（《漢書・淮南厲王傳》）吳王劉濞長期裝病，不受漢昭，以爲「我已爲東帝，尚誰拜？」（《漢書・吳王劉濞傳》）諸侯驕奢擅權爲逆無道。正如賈誼所言：

> 諸王雖名爲臣……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成載黃屋，漢法令非行也。（《漢書・賈誼傳》）

後世學者分析諸侯王坐大原因有三：一是王國封地過大。二是諸侯王在其領土內，除享有經濟權並握有相當大之統制權，王國官吏除丞相外，其餘蓋由諸侯王任免。三是文帝以庶子弱藩入承大位，對原來地位與其相當之諸侯，不敢過份約束，而助長其野心。〔註 9〕在此局勢下，正如韓非所言：「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說疑篇〉）君臣多憂王綱之替，賈誼、晁錯、主父偃等遂建議削藩，提出一系列維護中央集權的主張，並爲中央採用。《漢書》記載：

> 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諸侯王表〉）

有關賈誼、晁錯及父主偃之削藩內容分述如下：

一是賈誼提出「治安策」：「治安策」的核心思想是「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企圖通過使大藩國分封爲若干子弟小藩國及縮小其疆域的方法，改變幹弱支強的局面。這是採取緩和方式，運用人主之權勢法制爲斤斧，使藩國自析。《漢書》本傳載賈誼治安策痛陳諸侯王之僭亂，強調諸王逆亂乃必然之勢。並考知王國所以得專橫興暴者，乃決於勢。〔註 10〕所謂：

〔註 9〕參見洪神皆〈兩漢前期的削藩政策及其對政治之影響〉一文，《食貨月刊》第七卷第 3 期。

〔註 10〕參見《賈誼晁錯政論思想比較研究》師範大學民國 77 年博士論文，頁 268 至 309。

> 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漢書・賈誼傳》)

顏師古注：「疑讀曰儗」，鄭玄注：「儗猶比也」。故「相疑之勢」即相比之勢，謂勢相等。若建立藩國強弱與天子等齊，幹弱支強，則必爲亂。《新書》記載王國「相疑之勢」說：

> 諸侯王所在之宮，衛織履蹲夷，以皇帝在所宮法論之。郎中謁者受謁取告，以官皇帝之法予之。事諸王或不廉潔平端，以事皇帝之法罪之……天子之相，號爲丞相，黃金之印；諸侯之相，號爲丞相，黃金之印，而尊無異等……然則所謂主者安居？臣者安在？(〈等齊篇〉)

王國官司組織、號令、器具等同天子，是威職相論，不統尊者，實難以爲治也。是以諸侯王反與不反，繫乎「形勢大小」，不在「親疏遠近」。〈治安策〉曰：

> 臣竊跡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綰最弱最後反。長沙乃在二萬五千户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勢然也。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已。欲諸王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菹醢，則莫若令如樊、酈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内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湊並進而歸命天子。(《漢書・賈誼傳》)

所提出的具體方法是：「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它國皆然。其分地眾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一寸之地，一人之眾，天子亡所利焉。」(同上) 令王國各自封其子孫，其本代有子孫者，依長幼次第，析王國以建新國，其子孫少者，預建新國以待子孫生。其次，受封之新王若有罪見黜，貶爵爲侯，入地於中央，天子乃復還其地，令依倣上述眾建方法以封子孫。如此一來，宗室子孫人人樂得封土，絕無背叛之心，而一國既析爲若干國，力量分散，足以個個擊破。

二是晁錯提出「削藩策」：削地方式是直接削除王國的支郡或縣。《漢書》

記載：「錯又言宜削諸侯事，乃法令可更定者，書凡三十篇。」（〈晁錯傳〉）於文帝朝即屢次上書倡議削藩，而不被採用，景帝繼立，上書請削諸侯，言甚肯切。《史記》記載：

> 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王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餘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兄子濞、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隙，詐稱病不期，於古法當誅，文帝弗忍，因賜几杖。德至厚，當改過自新。乃益驕溢，即山鑄錢，煮海水爲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吳王濞列傳〉）

景帝支持晁錯政策，於景帝三年實施削地，吳王濞起兵反於廣陵，引發七國之亂，後命周亞夫以武力平定。〔註 11〕七國之亂平後，西漢政府對諸侯王行政權力多加以限制。學者根據《漢書》歸納爲兩點：〔註 12〕一是規定諸侯王不得親理國政，改由中央任命內史以統治人民。《漢書》記載：

> 諸侯王，高帝初置……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百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百官官卿表〉）

《後漢書・百官志五》及《文獻通考・封建考》亦有相同記載。〔註 13〕二是將諸侯王任官置吏的職權，逐漸壓縮至最小限度。諸侯國官吏本多與中央相同，如一小型中央政府。七國亂後剝奪其任官置吏之權。如《漢書》所載：「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百官公卿表〉）相掌王國政事，內史治民，直接聽命於中央。又取消御史大夫、廷尉等王國高官。至此，王國雖存，權被架空，基本上諸侯王強大難治局面已結束。

〔註 11〕據《漢書・袁盎錯傳》記載，景帝見吳楚等七國盛，從袁盎計誅晁錯以求諸侯罷兵。然吳王有意謀反，不肯罷兵，乃決心討伐。

〔註 12〕參見註 5 及註 9。

〔註 13〕《後漢書・百官志》云：「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地既廣大，且至千里。又其官職傅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國家唯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至景帝時，吳、楚七國恃其國大，遂以作亂，幾危漢室。及其誅滅，景帝懲之，遂令諸王不得治民，令內史主治民。」《文獻通考・封建考》云：「秦漢以來，所謂列諸侯者，非旦食其邑入而已，可以臣吏民，可以布政令，若關內侯，則惟以虛名受祿而已。西都景武而後，始令諸侯王不得治民，漢置內史治之。」

三是主父偃提出「推恩政策」。推恩方式乃「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漢書・中山靖王勝傳》）主父偃認爲：

> 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彊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彊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之，則逆節萌起。……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寸地封，則左孝之道不宣。（《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

於是上言武帝：「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同上）武帝從其建議，乃於元朔二年春正月，頒在所謂「推恩之令」准許諸侯王除以嫡嗣代立外，並可將土地分給其餘諸子，由中央給予封號，封號則大都爲侯，所謂「支庶畢侯」。（《漢書・王子侯表》）兩漢王朝「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越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諸侯王表〉）

賈誼的眾建策收效雖不大，武帝時主父偃的推恩令卻收到實效，王夫之說：「……武帝承七國敗亡之餘，諸侯之氣已熠，偃單車臨齊而齊王自殺，則諸侯王救過不遑，而以分封子弟爲安榮，偃之說乃以乘時而有功。因此知封建之必革而不可復也，勢已積而俟之一朝也。」（《讀通鑑論・漢武帝》）

此後武帝平定衡山王、淮南王的叛亂，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漢書・諸侯王表》），左官附益之具體法律條文已無可考，據《漢書》注言：

> 服虔曰：「仕於諸侯爲左官，絕不得使仕於王侯也」……顏師古曰：「……漢時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爲尊，故謂降秩爲左遷，仕諸侯爲左官也。」（〈諸侯王表〉）

換言之，人才仕於王國之後有許多限制，如《漢書》所載：

> 勝爲郡吏，三舉孝廉，以王國人不得宿衛補吏，再爲尉壹爲丞。（〈龔勝傳〉）
>
> 吉坐昌邑王被刑後，戒子孫毋爲王國吏。（〈王吉傳〉）

所以人才往往捨王國而趨中央，間接降低了諸侯王的政治地位。

從文帝起，他們所作的強幹弱枝的過程，《漢書》有簡括之敘述，「故文帝採賈誼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策，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